

广州市番禺区法院:参照对未成年人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审判原则,为促其改过自新——

18岁高中毕业生醉驾被查 免予刑事处罚

去年7月,广州高中应届毕业生小余酒后醉驾摩托车回家时被公安查获。后经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查明,小余以优异成绩毕业,先后被国外两所名校录取。法院认为,被告人犯罪情节轻微,能够深刻认罪悔罪,且案发时刚刚成年,心智尚不成熟,若对其判处刑罚,将会使其失去求学机会。故参照对未成年人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的审判原则,判决被告人小余犯危险驾驶罪,免予刑事处罚。

■新快报记者 黄嘉丰 通讯员 倪丽珠

醉驾摩托车犯危险驾驶罪

案情显示,2020年7月18日22时许,为和朋友庆祝学业结束,被告人小余与朋友在离家附近不远的烧烤档喝啤酒,后无证驾驶一辆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返回家,行驶至小区附近的时候被公安人员查获。经检验,被告人小余被查获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47.6毫克/100毫升,属于醉酒驾驶。

据了解,小余刚刚年满18周岁,系2020年应届高中毕业生,在校期间品学兼优,无违反校规校纪等情况。2020年6月以优异成绩毕业,并先后被加拿大两所名校录取。

新快报记者从番禺区法院获悉,小余在《悔过书》中陈述,“通过此次对国家法律政策的认真学习,切实认识到自身错误,悔恨不已,在走向社会之前上了一堂难忘的法律课,保证今后一定加强自我约束,强化自身责任感,增加法

律意识观念,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,并在学成归来时报效祖国。”

最终,法院判决被告人小余犯危险驾驶罪,免予刑事处罚。

法官: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

番禺区法院审理指出,被告人小余犯罪情节轻微,且能够深刻认罪悔罪。首先,案发当天小余喝酒后骑行的距离较短;其次,深夜行驶,路面交通流量不大,社会危害性较小,犯罪情节轻微;最后,被告人小余自愿认罪,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自愿签署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另一方面,小余犯罪时刚刚年满18周岁,一贯表现良好。在校期间品学兼优、尊师重教、待人宽厚、学习认真勤奋,无发生过违反校规校纪情况,以优异成绩顺利毕业,并先后取得国际知名高校的录取通知书。

经办该案的番禺区法院法官章莹

表示,被告人小余无视国家法律,在路上醉酒、无证驾驶机动车,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,依法可对其适用“拘役,并处罚金”的量刑幅度予以处罚。但是,“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,参照对未成年人‘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’的审判原则,对被告人小余定罪免刑,可以促使其改过自新,继续完成学业,进而成长为国家、社会之有用之材。”章莹指出,对于在校学生轻微违法犯罪,在司法实践中亦有判处免予刑事处罚之先例。

新快报记者了解到,2017年5月1日起试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(二)(试行)》显示,在危险驾驶罪的量刑中,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(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),不预定罪处罚;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,可以免予刑事处罚。

广州市原常务副市长苏泽群涉嫌受贿被决定逮捕

新快报讯 记者黄嘉丰 通讯员粤检宣报道 3月12日,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通报,广州市委原常委、市政府原常务副市长苏泽群(正厅级)涉嫌受贿一案,由广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,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日前,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苏泽群作出逮捕决定。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此前,南粤清风网通报指,苏泽群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,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,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、不收手,性质严重,影响恶劣,应予严肃处理。经广东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,决定给予苏泽群开除党籍处分,按规定取消其退休待遇;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;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,所涉财物一并移送。

前一晚上演“换装秀”偷电脑 第二天一如既往回到公司上班

广州海珠警方抓获一入室盗窃嫌疑人,其为公司员工

年轻女子顺利入职网络公司后,每天看似本分工作,实际上在暗中寻找时机实施盗窃,最终作茧自缚,落入法网。近日,广州海珠警方在深入开展“破小案”专项行动中,抓获一名在工业园区内入室盗窃的嫌疑人梁某(女,27岁)。

■采写:新快报记者 林钢威 通讯员 高蓓蓓 张毅涛

■图片:通讯员供图

公司门窗明明锁好,笔记本电脑却不见了

2月3日9时许,王先生来到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一工业园区的网络公司上班。起初,他并没有发现公司有异样。然而,当他准备打开电脑工作时,却发现一直放在办公桌上的两台笔记本电脑不见了。他仔细找遍了办公室的每一个角落,都没找着。

接到报警后,瑞宝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开展调查。据调查,该公司大约每天18时左右下班,员工们都会有意识地将门窗锁好后才离开。经过进一步现场勘查,民警发现公司的门窗也没有被撬过的迹象。

女子上演“换装秀”,警方锁定公司职员

海珠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深度研判分析。专案组发现,2月2日晚上,在员工们都离开公司后,一名身穿宽松运动服,戴着针织帽和口罩的女子,从办公室走廊旁的窗户爬入,熟练地抱走了放在桌面的两台笔记本电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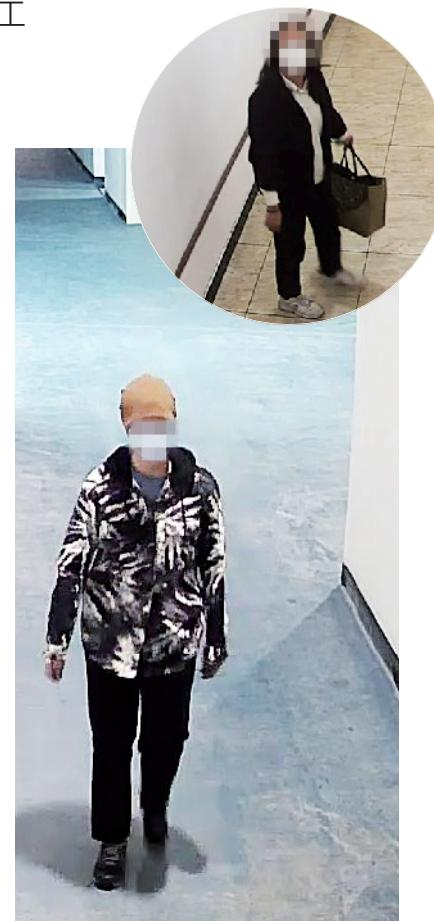
专案组进一步循线追查,发现该女

子进入公司前,曾在附近的大楼内快速更换服装,换装前竟是一名身着西装衬衣的白领。经确认,专案组锁定该嫌疑女子正是公司入职不久的员工梁某,而梁某因工作表现不佳,已于2月6日被公司辞退。

警方抓捕人赃并获,女子入职预谋盗窃

经缜密侦查,专案组充分掌握了嫌疑人梁某的作案证据。2月25日6时许,专案组在佛山市某广场将梁某抓获,并在其租住的出租屋内缴获其中一台被盗笔记本电脑。另一台被当二手卖掉的电脑也很快被追缴了回来。

经审讯,梁某对其入室盗窃行为供认不讳。梁某供述,其有多张信用卡欠款且逾期无法偿还,便想通过盗窃快速获利。其以“应聘”为幌子,进入网络公司工作,不久便物色好了作案目标。案发当晚,本应反锁的窗户被其特意留一条细缝。下班后其佯装离开,到附近大厦的卫生间更换与自己平日穿衣风格截然不同的服装。折返办公室后,其从预留的“暗道”爬入,快速盗走桌面上的2台笔记本电脑。次日,梁某还一如往常



■嫌疑人梁某换装后(小图:嫌疑人梁某换装前)。

回到公司上班。

目前,海珠警方已依法对嫌疑人梁某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余额宝存款遭朋友“盯上”被盗百万 广州天河警方抓获两名“损友”

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王静怡 张毅涛报道 支付宝中的余额宝凭借其收益可观、灵活性高的优势,深受大众的欢迎。很多人都会把自己的积蓄存入余额宝,进行投资赚钱。而近日,事主陈先生就因为余额宝中存有大量金额遭朋友“盯上”,被盗走117万元。经缜密侦查,广州市天河区公安分局猎德派出所的警方侦破该盗窃案,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。

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程某(男,26岁,广东人)和胡某(男,23岁,四川人)均与事主陈先生认识。在一次聊天过程中,程某知道陈先生手机的余额宝里有500万元的存款,且陈先生自称有理赔保险,不担心被盗。程某正急需用钱,于是和胡某商量套取陈先生住处大门的密码及手机、支付宝密码,以便在“恰当”的时机盗走陈先生的手机,将陈先生余额宝里的一部分钱转走。2020年12月18日晚,陈先生与朋友喝完酒后回到住处休息。趁陈先生酒后沉睡之际,程某和胡某利用事先套取的大门密码进入陈先生的住处,盗走手机。随后,程某和胡某通过支付宝,分9次转账,盗取陈先生手机里117万元。

目前,程某和胡某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批准逮捕。